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通过媒体关注到公 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军、王忠磊及其控制的华谊兄弟(天津)投资有限公司被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,执行标的为184.514.778元,案号 为(2022)京03执609号(数据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)。

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了解情况获悉,该款项源于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投资 事项,与上市公司不产生关联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 让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实际控制人目前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具体文书。目前实际控制人正在与 相关方洽谈和解方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所持上市公司 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。

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持续沟通并继续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,根据该 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以公司 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